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關連交易 北美轉讓協議 歐洲總轉讓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乃有關簽訂(a)有關 Thomson 集團向 TTE 集團轉讓北美及歐洲銷售及營銷以及設計及式樣活動之銷售及營銷諒解備忘錄；及(b)有關法國昂熱廠房之運作之昂熱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多項涉及該等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正式協議條款已經落實，而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該等轉讓協議，該等轉讓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當中包括簽立有關協議。

Thomson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轉讓協議及有關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涉及之總金額將超逾 2.5%之有關比率，故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已經及將會按該基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股東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內有關簽訂該等諒解備忘錄所述，自 TTE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以來，本公司已一直監控 TTE 之業務發展及運作，且認為為了加強 TTE 之營運效率，(a) Thomson 集團須轉讓該等銷售及營銷活動予 TTE 集團併入 TTE 集團，讓 TTE 能更直接控制該等活動；及(b)昂熱廠房之營運須按符合訂約方所需之方式作出修改。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該等諒解備忘錄後，多項涉及該等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正式協議已經落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訂立該等轉讓協議，達成該等轉讓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其中包括簽立有關協議。

鑑於 Thomson 持有 TTE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3%權益，因此 Thomson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 Thomson 將於不久全面行使其換股權。根據換股權，Thomson 將以其持有 TTE 之33%權益與本公司交換本公司之權益，相等於佔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減一股。換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實際股份數目尚未落實，而本公司將於各訂約方於換股權截止日期協定有關事宜時另行刊發公佈。因此，鑑於 Thomson 於換股權截止時持有之本公司權益，Thomson 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轉讓協議及有關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TCL 集團公司現時持有約54%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完成換股權後，TCL 集團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減至約38%，但仍然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關連交易 — 該等轉讓協議

### 北美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Thomson Inc.
- (2) Thomson Multimedia Ltd.
- (3) Thomson
- (4) TTE Technology, Inc.
- (5) TTE Technology Canada Ltd.
- (6) TTE
- (7) 本公司

### 轉讓北美業務活動

根據北美轉讓協議，Thomson 北美集團將向 TTE 轉讓業務活動，包括產品銷售、營銷及管理、有關電視機之設計及式樣(如工業設計及圖樣設計)。有關業務活動目前由 Thomson 北美集團根據北美營銷代理協議及 Thomson 式樣設計服務協議代 TTE 北美集團進行。

TTE 北美集團須就北美業務活動(須待達成並由達成起生效)向 Thomson 北美集團之僱員作出招聘，工資為相等於或相若於該等僱員於招聘日期當日收取 Thomson 北美集團之工資。訂約方已確認該等僱員中約有80人將轉職至 TTE 北美集團。於達成時，選擇接納 TTE 北美集團招聘之該等僱員將成為 TTE 北美集團之僱員。Thomson 將負責支付達成前欠負及應付予該等僱員之一切款項(包括工資、佣金、未支取之年假或病假以及退休金計劃下之福利等)，而 TTE 北美集團將負責達成後該等已轉職僱員在受聘於 TTE 北美集團期間之工資及其他福利。TTE 北美集團亦將負責(a)於達成後可能支付予該等轉職僱員之遣散費，包括有關彼等於達成前受聘於 Thomson 北美集團期間之部分；及(b)有關遣散 TTE 北美集團無意聘用之若干 Thomson 僱員之重組成本。TTE 北美集團將就此承擔之額外負債估計約為2,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280,000港元)。

Thomson 北美集團亦將向 TTE 北美集團轉讓主要與北美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如賬簿及記錄，裝置及設備)。TTE 北美集團就該等資產所支付之代價之貨幣價值約為47,000美元(相等於約366,600港元)，相當於 Thomson 北美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TTE 北美集團亦須承擔主要與北美業務活動相關之若干商業合約。有關合約項下之年度責任將約達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

故此，北美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約2,850,000美元(相等於約22,200,000港元)將包括下列各項：

- (a) 遣散費2,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280,000港元)；
- (b) 由 TTE 向 Thomson 支付有關轉讓主要涉及北美業務活動之資產47,000美元(相等於約366,600港元)；及
- (c) TTE 負責承擔主要涉及北美業務活動之若干商業合約之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

北美轉讓協議將導致終止北美營銷代理協議及 Thomson 式樣設計服務協議。(有關式樣設計之現有及新訂安排，請參閱下文「TTE 式樣設計協議」一段。)

#### 條件

各訂約方各自於北美轉讓協議之責任須待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該等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取得完成就北美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一切政府及法定批文；及
- (c) 簽立有關協議。

就北美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與達成歐洲總轉讓協議之時同時達成落實。(詳情請參閱下文「歐洲總轉讓協議」中「條件」一段)

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或之前落實達成。

終止

倘：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落實達成；或
  - (b) 法院或政府機關發出任何頒命限制或禁止達成，而有關頒命屬最終及不可上訴，
- 則北美轉讓協議可由本集團或 Thomson 集團於達成日期前隨時終止。

### 歐洲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TTE  
(3) Thomson

### 轉讓歐洲業務活動

歐洲總轉讓協議，訂明由 Thomson 歐洲集團向 TTE 集團轉讓電視機產品相關之產品銷售、營銷及管理、設計、物流及式樣業務，而有關業務目前由 Thomson 歐洲集團根據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銷代理協議及 Thomson 式樣設計服務協議進行。

就轉讓歐洲業務活動而言，Thomson 歐洲集團將向 TTE 集團轉讓部分 Thomson 僱員，而彼等為(a)轉讓實體之僱員；(b)根據歐盟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就歐洲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自動轉職人士；及(c)接納 TTE 集團個人招聘之人士。

訂約方已確認約有325名 Thomson 歐洲集團之僱員，現時預期將轉職至 TTE 集團。招聘安排及於達成前後因此而分擔之責任與北美轉讓協議下之安排相若。自達成日期及於當日而言，TTE 將承擔一切有關由此轉職之僱員之責任及義務，包括該等僱員在達成後受聘於 Thomson 歐洲集團期間有關之部分遣散費。有關遣散費的責任估計約為5,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此外，就拒絕 TTE 集團招聘建議且被因而終止聘用之過剩僱員，TTE 將承擔(i) Thomson 根據適用法例及集體談判協議所產生之最低解僱成本，以及(ii) Thomson 承擔超逾有關最低解僱成本之遣散費(倘有關費用非按 Thomson 標準做法產生，則須 TTE 之事先批准)，上限合共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

Thomson 歐洲集團亦將向 TTE 集團轉讓主要與歐洲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除轉讓實體之股權外，有關資產將包括若干裝置及設備。轉讓實體乃主要關於歐洲業務活動，且全部位於歐洲，當中包括三家轉讓新實體及一家轉讓現有實體。為進行就歐洲總轉讓協議下擬議之交易，Thomson 將由 Thomson 歐洲集團轉讓若干資產、負債及人員予轉讓新實體。於達成時，TTE 須向 Thomson 支付 541,000 歐元（相等於約 5,410,000 港元，即 Thomson 歐洲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於轉讓實體之資產淨值）作為收購轉讓實體之代價。Thomson 須向 TTE 支付 2,490,000 歐元（相等於約 24,900,000 港元），即已承擔負債約 11,870,000 歐元（相等於約 118,700,000 港元）超逾資產約 9,380,000 歐元（相等於約 93,800,000 港元）之數值。故此，於達成時，Thomson 將向 TTE 支付一筆約 1,950,000 歐元（相等於 19,500,000 港元）之淨額款項。倘於達成日期轉讓之股份、資產及負債在達成賬目所示之價值（由達成日期起計 45 日內可供使用）有別於上文所載之價值，將須按等額基準對所付之代價作出調整，而付款一方將須支付由釐定調整金額日期起計至調整金額付款日期止有關調整金額之利息。

故此，歐洲總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約 8,490,000 歐元（相等於約 84,900,000 港元）將包括下列各項：

- (a) TTE 須承擔有關轉讓 Thomson 僱員遣散費約 5,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50,000,000 港元）；
- (b) 就於達成前 Thomson 終止聘用之僱員之責任最高 1,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10,000,000 港元）；及
- (c) Thomson 就上述資產與承擔之債務差額須向 TTE 支付之 2,490,000 歐元（相等於約 24,900,000 港元）（如上文所述，經扣減作為收購轉讓實體之代價 541,000 歐元（相等於約 5,410,000 港元）後，實際款項將為 1,950,000 歐元（相等於約 19,500,000 港元））。

歐洲總轉讓協議將導致終止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銷代理協議及 Thomson 式樣設計服務協議。

#### 條件

歐洲總轉讓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為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協定有關協議形式。

各訂約方各自於歐洲總轉讓協議之責任須待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該等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取得完成就歐洲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一切政府及法定批文；
- (c) 簽立有關協議；及
- (d) 若干要求在 Thomson 留職之 Thomson 法藉僱員各自接納 Thomson 集團之招聘，而彼等並無接納 TTE 集團之招聘。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議，否則就歐洲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與達成北美轉讓協議之時同時達成落實，惟須待北美轉讓協議達成方始作實。

## 終止

本集團或 Thomson 集團終止歐洲總轉讓協議之條款與終止北美轉讓協議者相同。

如上文所述，根據該等轉讓協議購入之資產，將由 Thomson 集團轄下各實體轉讓予 TTE 集團。因此尚未能提供有關整體收則之經審核數字。

## 有關協議

訂約方於該等轉讓協議之責任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簽立以下有關協議：

- (1) 經修訂昂熱協議；
- (2) 商標協議修訂；
- (3) 償付協議修訂；
- (4) 北美服務協議；
- (5) Thomson 實驗室協議；
- (6) Thomson 歐洲售後協議；
- (7) TTE 物流協議；及
- (8) TTE 式樣設計協議。

上述有關協議須於達成日期或之前簽立，以達成其中一項達成條件，且僅由達成日期起計生效。本公司將就達成及簽立有關協議另行刊發公佈。

## 償付協議修訂

根據償付協議，Thomson 同意就 TTE 於合併達成日期起計首兩個年度，因 Thomson 向 TTE 出資之電視機業務所產生之重組成本而向 TTE 集團償付最多33,000,000歐元（相等於約330,000,000港元）。作為該等交易整體結餘之代價，Thomson 已於償付協議修訂中同意將符合作償付之金額增加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至合共38,000,000歐元（相等於約380,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經訂約各方就TTE根據該等轉讓協議及有關協議將予產生之估計重組成本進行公平磋商後所得。其中，根據該等轉讓協議僱員轉職至TTE 相關之遣散費及其他開支須增加合資格償付之數額。償付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

## 持續關連交易

除償付協議修訂外，有關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修訂昂熱協議

訂約方： (1) Thomson  
(2) TTE

現有昂熱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據此，TTE向昂熱廠房購入電視機產品，價格為TTE不會因購入該等產品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賺取任何溢利(其他詳情請參閱合併通函)。根據經修訂昂熱協議，Thomson將擔任TTE之承包商，以於昂熱廠房製造電視機產品、組裝及組件以及供應重做服務。建議之安排旨在使Thomson及本公司更有靈活性地應付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

經修訂昂熱協議將對現有昂熱協議進行以下重大修訂：

- (a) Thomson不再按上文基準向TTE銷售電視機產品，反之Thomson現將於昂熱廠房為TTE提供承包服務，每小時費用與昂熱廠房目前適用之生產成本結構相一致。TTE將保證承包服務之最低訂單(按每半年之小時計算)。
- (b) 根據現有昂熱協議，TTE無權影響或直接經營昂熱廠房。然而，根據經修訂昂熱協議，Thomson賦予TTE靈活性(例如工時調整、兩更一日安排)以配合TTE就承包服務之訂單。
- (c) Thomson將轉讓昂熱廠房所有產品、原材料、在製品之擁有權及權益、風險及責任以及所有相關責任予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前訂購的所有材料將按訂約各方按市值公平基準磋商後的價格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訂購的材料將根據該等材料的賬面淨值或歷史價值轉讓。
- (d) Thomson亦將有關昂熱廠房之若干業務活動(包括物料採購、物料融資控制及客戶服務關係)轉讓至TTE，其中涉及轉調14名Thomson員工至TTE。
- (e) TTE將於5年內向Thomson支付合共20,000,000歐元(相等於200,00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之6,000,000歐元(相等於約60,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之2,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以抵償因昂熱廠房採納適合訂約方之營作模式而產生之重組費用。
- (f) 於五年期間內按每季基準，Thomson將向TTE支付一筆相等於昂熱廠房現時使用之生產成本結構與於歐洲廠房業務(之前根據合併協議轉讓予TTE)現時使用之生產成本結構之差額之款項(預期不超過每季平均3,700,000歐元(相等於約37,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之修訂外，現有昂熱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於合併通函所述有關收購新資產之條款)將維持不變。經修訂昂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對就此於先前已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之現有昂熱協議作出重大修訂，故上述交易將受獨立股東批准所限。此外，由於承包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每年應付之費用將超逾2.5%之有關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取代現有昂熱協議之經修訂昂熱協議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德國商業銀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取代現有昂熱協議及商標協議(經商標協議修訂(如下述)所修訂)之經修訂昂熱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乃因該等協議將為期超過三年。

## (2) 商標協議修訂

訂約方： (1) Thomson 作為許可人  
(2) TTE 作為獲許可人

根據商標協議，Thomson 向 TTE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授出20年期不得再授權及不得再轉讓之許可權，以使用 Thomson 若干註冊商標(包括 Thomson A 品牌及相關次品牌「Thomson」、「RCA」、「Scenium」及「LiFE」以及 Thomson B 品牌「SABA」)以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若干國家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商標協議項下應付之專利權費用與 TTE 集團之表現掛鉤，並經參考電視機產品之銷售淨額及適用專利權費後計算。Thomson A 品牌的基本專利權費為0.5%、1%或2%，而 Thomson B 品牌之基本專利權費為0.25%、0.5%或1%，分別視乎TTE集團於適用年度之綜合 EBIT 溢利為低於3%、介乎3%及6%或6%或以上。商標協議規定於北美營銷代理協議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銷代理協議終止時，Thomson A 品牌及 Thomson B 品牌之基本專利權費將分別增加0.5%及0.25%。增加之理由為補償 Thomson 因終止營銷代理協議而招致之收益損失。然而，於合併達成日期第二周年前，TTE 毋須支付任何基本專利權費。

商標協議修訂規定 Thomson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將向 TTE 分別就 Thomson A 品牌及 Thomson B 品牌收取0.4%及0.2%之專利權費(除基本專利權費之外)，而其後所收取之專利權費將與原先所訂明者相同(即 Thomson A 品牌為0.5%，而 Thomson B 品牌為0.25%)。儘管基本專利權費直至合併達成日期之第二週年為止方獲豁免，但專利權費於所有期間均須支付。該等轉讓協議將終止北美營銷代理協議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銷代理協議，而 Thomson 將不再從 TTE 收取營銷代理費。專利權費將用以賠償 Thomson 提前終止營銷代理協議。現時的商標協議將規定於終止營銷代理協議時專利權費將增加。根據商標協議修訂所收取之專利權費，對 TTE 而言，乃優於根據商標協議之預期基本專利權費升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

除前述者外，商標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前述者將構成對之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商標協議作出重大修改，因此，商標協議(經商標協議修訂所修訂)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3) 北美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TTE  
(2) Thomson Inc.

由於北美代理協議下之產品售後及物流活動將不會轉讓予 TTE，但將由 Thomson 北美集團繼續為 TTE 提供，TTE 將根據北美服務協議委任 Thomson Inc. 作為其服務供應商，以在美國及加拿大就電視機及 TTE 集團出售或指定將在北美出售之相關產品之售後、物流及其他服務。該等售後服務將按獨家基準提供，而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提供。TTE 將按成本向 Thomson Inc. 支付由 Thomson 就提供有關協議下之服務之一切成本及開支。有關協議將於達成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三年，惟有關訂約方按照有關條文而提早終止除外。然而，TTE 將擁有絕對選擇權透過在年期屆滿前向 Thomson 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通知按相同條款再續訂該協議12至18個月。

### (4) Thomson 實驗室協議

訂約方： (1) Thomson Inc.  
(2) TTE Technology, Inc.

TTE Technology Inc. 與 Thomson Inc. 將訂立 Thomson 實驗室協議，據此，TTE Technology Inc. 將按非獨家基準委任 Thomson 為獨立承包商，以就電視機以及由或為位於北美之 TTE 研究與開發實驗室所開發之相關產品提供實驗室服務。有關服務費將由 Thomson Inc. 按成本收取。然而，TTE 將需承諾於各年支付最低服務金額為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以補償據此所提供服務之固定成本。有關協議將由達成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兩年，惟有關訂約方按照有關條文而提早終止除外。

### (5) 歐洲售後協議

訂約方： (1) TTE  
(2) Thomson Sales Europe

由於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銷代理協議下之產品售後活動將不會轉讓予 TTE，但將繼續由 Thomson Sales Europe 所提供，故 TTE 將根據歐洲售後協議委任 Thomson 之全資附屬公司 Thomson Sales Europe 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就電視機及在部分歐洲國家出售或指定將予出售之 TTE 集團相關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消費者查詢、保養管理、維修及修補、服務合約及電子商貿)。

由 Thomson Sales Europe 提供就附有 Thomson A 品牌或 Thomson B 品牌之保養管理、維修及修補以及服務合約之售後服務在該等國家為免費。並無附有 Thomson A 品牌或 Thomson B 品牌之產品將由 Thomson 按個別情況以各訂約方互惠協定之收費比例而收取，而有關收費比例預期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提供消費者查詢及電子商貿之服務之費用將完全由 TTE 按成本承擔。

有關協議將於達成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三年，惟有關訂約方按照有關條文而提早終止則除外。然而，TTE 將擁有絕對選擇權透過在年期屆滿前向 Thomson 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通知，從而按相同條款續訂該協議12至18個月。

#### (6) TTE 物流協議

訂約方： (1) TTE  
(2) Thomson Sales Europe

根據物流協議，TTE 將向 Thomson Sales Europe 就 Thomson 出售或指定將在歐洲及部分其他國家出售之音響及／或視像產品（不包括電視機）及其他產品提供物流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及跟進物流合約的履行，以及管理由 Thomson 發起之物流成本減省計劃及重訂工程項目）。

Thomson Sales Europe 將向 TTE 每年支付一筆按成本收取為數240,000歐元（相等於2,400,000港元）之服務費。有關協議將於達成日期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有關訂約方按照有關條文而提早終止除外。德國商業銀行將就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乃因其年期將超過三年。

#### (7) TTE 式樣設計協議

訂約方： (1) Thomson  
(2) TTE

Thomson 目前根據現有 Thomson 式樣設計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合併通函）向 TTE 提供式樣設計服務。於達成後，設計及式樣業務將轉讓予TTE集團，而根據式樣設計協議，Thomson 將按非獨家基準委聘 TTE 集團為獨立承包商，就 Thomson 之產品向 Thomson 集團提供式樣設計服務（例如工業設計、設計發展、策略性設計及圖樣設計）。TTE 將按成本收取服務費。有關協議將於達成日期起生效，並繼續有效一年。

式樣設計協議於達成日期時將終止 Thomson 式樣設計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董事會預期，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所涉及之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年度上限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經修訂昂熱協議	334.5	349.2	319.8
(2) 商標協議修訂	72.0	190.8	235.0
(3) 北美服務協議	24.2	49.9	51.5
(4) Thomson 實驗室協議	2.2	4.3	2.2
(5) 歐洲售後協議	1.0	1.0	1.0
(6) TTE 物流協議	1.3	2.5	2.5
(7) TTE 式樣設計協議	8.0	10.7	不適用

根據經修訂昂熱協議下之承包服務之上限乃根據(a) TTE 承諾之最低小時，按時率計算平均為每年約332,000小時，相等於昂熱廠房目前採用之生產成本架構及(b) TTE 將產生之重組成本而釐定。向 TTE 集團收取之時率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承諾分別估計約為370,000個小時、400,000個小時及375,000個小時。

商標協議修訂之上限乃根據 TT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估計營業額，以及因(i)根據該等轉讓協議之銷售及營銷活動經營模式有變及(ii)預期市況(董事會根據其於業界的經驗及於有關市場的認識預期電視機產品之增長穩定)而於回顧期間預期銷售上升約5%而釐訂。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應付費用之變動，是由於(a)如上文披露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止支付基本費用；及(b)只須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支付邊際溢利。

就其餘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費用將按成本收取，而向 TTE 集團收取之比率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乃根據該等交易將涉及之成本及預期服務量，並經考慮該等轉讓協議項下之銷售及營銷活動經營模式轉變產生之 TTE 集團要求之服務金額而釐定。於釐訂所須之預期服務水平或服務量時，本公司已計及有關因素，例如根據其於業界的經驗及於有關市場的認識得出之預期營業額、TTE 集團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之新經營模式下對相關服務之需求以及有否其他服務供應商。

由於北美服務協議、Thomson 實驗室協議及 TTE 物流協議各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訂立，截至二零零五年之有關交易量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之一半。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已假設 TTE 集團業務之營業額將穩定上升。

Thomson 實驗室協議為期兩年。二零零七年之上限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之一半，乃因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中屆滿。

除經修訂昂熱協議外，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成本收費，惟並無付款時間表。然而，所收取之費用於發出發票時支付。

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不論過去或未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所載有關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於修訂或續訂上述協議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倘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後，TTE 行使其獨自酌情權續訂北美服務協議及 Thomson 歐洲售後服務協議中任何一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之規定。

為期超過三年之交易，即經修訂昂熱協議、經商標協議修訂之商標協議及 TTE 物流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之規定。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目前，本集團產品於北美及歐洲之銷售及營銷活動乃由 Thomson 集團根據北美營銷代理協議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銷代理協議代 TTE 集團經營。於達成後，有關活動將轉為由 TTE 集團經營，而 TTE 將直接控制有關活動。

董事會認為在瞬息萬變之商業社會，專門化之銷售團隊已成為電視機業之趨勢，故必須注重客戶關係及減少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依賴。因此，成立專業之銷售團隊對 TTE 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相信，倘 TTE 能更緊密及直接地控制其營銷及銷售業務，將可增加其成本效益。此外，TTE 直接控制營銷及銷售業務將更有效地助其實現策略及經營目標，以及可有效地監管定價及項目管理，並可管理客戶組合及內部成本結構。

該等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約107,000,000港元。儘管於達成後 TTE 須支付由 Thomson 調配之僱員之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但於達成後則毋須再支付本集團產品於北美及歐洲之銷售及營銷活動之代理費用。TTE 相信長遠而言將因該等轉讓協議所述交易而可節省成本。更重要是，交易將讓 TTE 能如上述直接控制其銷售及營銷活動。

## 遵守上市規則

鑑於 Thomson 擁有 TTE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3%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 Thomson 將於不久將來完成行使換股權。根據換股權，Thomson 將以其於 TTE 之33%權益交換為本公司之權益(相等於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權益之股份減一股股份)。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 Thomson 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股東批准，而於完成行使後，Thomson 將因於換股權截止後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成為主要股東及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轉讓協議及有關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整體上合共將超逾2.5%之有關比率，故將須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通函

由於該等轉讓協議及有關協議涉及之總金額將超過2.5%之有關比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表決方式批准該等交易。倘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已完成行使換股權及 Thomson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為本公司之股東，鑑於 Thomson 於該等交易之權益，Thomson 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國商業銀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轉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德國商業銀行之意見書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股東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本集團資料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堪稱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之領導先鋒，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為電視機。此業務由本集團擁有67%之附屬公司 TCL-Thom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TTE，本集團與 Thomson S.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之公司) 經營。本集團之電視機以三個主要品牌 — 「TCL」、「THOMSON」及「RCA」分別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推廣出售。目前，以生產量及銷售量計算，本集團為世界最大之電視機製造商。TCL 多媒體總部設於中國，並於各大陸設有效率卓著之生產廠房及研發中心。除電視機外，本集團亦生產電腦及影音產品。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請瀏覽網址 [www.tclhk.com](http://www.tclhk.com) (此網站內載列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一部份)。

## THOMSON 集團資料

Thomson (Euronext Paris : 18453 ; NYSE : TMS) 透過科技、系統及服務，為其媒體及娛樂客戶 — 內容製作商、內容分銷商及其科技之使用者 — 達到業務目標及於科技日新月異之環境中優化彼等之表現。本集團擬透過其 Technicolor、Grass Valley、RCA 及 Thomson 品牌於媒體及娛樂工業中成為優先夥伴。其他詳細資料請瀏覽網址：[www.thomson.net](http://www.thomson.net) (此網站內載列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一部份)。

Thomson Inc. 為 Thomson, S.A. 之美國附屬公司，為媒體及娛樂工業提供不同服務、產品及技術。通過其服務線 Technicolor，Thomson 向荷里活的製作室、遊戲開發商及科技公司提供後期製作、印製膠卷、DVD 複製及分銷等服務。Thomson 的專業廣播設備 Grass Valley 線獲廣播商及網絡營辦商用作蒐集、管理及發佈優質娛樂及體育節目。本公司之 Access Platforms 及 Gateways 部門為發放信息及娛樂之網絡營辦商提供主要技術及機頂接收器。Thomson 之 Connectivity 部門與消費者之家用網絡設備連接，提供音響／影視、家用網絡及住宅電話解決方案。

TTE Technology, Inc. 為 TTE 之附屬公司，TCL 與 Thomson 之合營企業，並為全球領先之電視企業之一。TT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專門從事電視機產品之研發、製造以及銷售及營銷。TTE 提供全面之電視機產品，由廉價至貴價、基本功能至高端科技，以及類比至數碼技術不等，林林總總。TTE 聘有熟練之技術人員超過 29,000 人，分派至全球五家利潤中心、五家研發中心及十家製造廠房。

Thomson Sales Europe 採購及銷售消費電子貨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北美營銷代理協議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銷代理協議
「經修訂昂熱協議」	指	Thomson 與 TTE 將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之昂熱協議
「昂熱廠房」	指	由 Thomson 經營以生產電視機產品、組裝及組件之廠房，位於法國昂熱 (Angers)
「昂熱諒解備忘錄」	指	Thomson 與 TT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修訂現有昂熱協議而訂立之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達成日期」	指	一切達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本集團與 Thomson 集團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達成」	指	達成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成立 TTE 而訂立之合併協議(連同其後之修訂)，詳情載於合併通函內
「本公司」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有關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償付協議修訂除外，因其為一次性之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臨時股東大會
「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銷代理協議」	指	TTE 與 Thomson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歐元」或「€」	指	根據成立歐洲聯盟而訂立之條約(經歐洲聯盟條約及阿姆斯特丹條約修訂)於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第三階段開始引入之貨幣或按該第三階段之方式及相同影響而參與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之貨幣；
「歐洲售後協議」	指	TTE 與 Thomson Sales Europe 將於達成時訂立之歐洲售後協議
「歐洲業務活動」	指	現時由 Thomson 歐洲集團根據歐洲、中東及非洲營銷代理協議進行之電視機產品銷售、營銷及管理活動
「歐洲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TTE 與 Thomson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歐洲總轉讓協議
「換股權」	指	就本公司與 Thomson 根據換股權協議下擬進行之股份交換
「換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homson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合併協議訂立之換股權協議，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合併通函
「現有昂熱協議」	指	Thomson 與 TT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就昂熱廠房之運作而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合併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獲委任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擬提呈投票表決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材料」	指	昂熱廠房所有產品、原料及在製品之擁有權、權益、風險及責任
「合併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合併協議及成立 TTE 而刊發之通函
「合併達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TTE 之合併協議之達成日期
「該等諒解備忘錄」	指	銷售及營銷諒解備忘錄及昂熱諒解備忘錄
「北美營銷代理協議」	指	TTE 與 Thomson 之全資附屬公司 Thomson In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詳情載於合併通函
「北美業務活動」	指	包括以下各項之業務活動：(a)產品銷售、營銷及管理活動；及(b)設計及式樣設計活動（現時由Thomson北美集團為TTE北美集團進行）
「北美服務協議」	指	TTE 與 Thomson 將於達成時訂立之北美服務協議
「北美轉讓協議」	指	Thomson Inc.、Thomson Multimedia Ltd.、Thomson、TTE Technology, Inc.、TTE Technology Canada Ltd.、TTE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北美轉讓協議
「有關協議」	指	北美轉讓協議、北美服務協議及 Thomson 實驗室協議，以及歐洲總轉讓協議、經修訂昂熱協議、償付協議修訂、商標協議修訂、歐洲售後協議、TTE 物流協議及 TTE 式樣設計協議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比率中適用於該等交易之分類任何一項或多項（盈利比率不適用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分類）
「償付協議」	指	TTE 與 Thomson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重組成本償付協議，詳情載於合併通函修訂
「償付協議修訂」	指	將於達成時就 TTE 與 Thomson 訂立之償付協議作出之修訂

「銷售及營銷諒解備忘錄」	指	Thomson、Thomson Inc.、本公司與 TT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 Thomson 向 TTE 轉讓若干活動及其他有關事宜而訂立之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包服務」	指	Thomson 作為 TTE 之承包商，根據經修訂昂熱協議就於昂熱廠房製造電視機產品、組裝及組件以及提供重造服務而將予提供之服務
「Thomson」	指	Thomson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Paris S.A.) 主板 (Premier Marché) 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homson 歐洲集團」	指	Thomson 及其於歐洲之若干附屬公司
「Thomson 集團」	指	Thomson及其附屬公司
「Thomson 實驗室協議」	指	Thomson 與 TTE Technology, Inc. 將於達成時訂立之實驗室服務協議
「Thomson 北美集團」	指	Thomson 及其於北美之若干附屬公司
「Thomson Sales Europe」	指	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早前以公司名稱「Thomson Multimedia Sales Europe」註冊，為 Thomson 之全資附屬公司
「Thomson 式樣設計服務協議」	指	Thomson 與 TT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 Thomson 式樣設計服務協議，據此，Thomson 獲 TTE 委任為其獨家提供若干式樣服務，詳情載於合併通函
「商標協議修訂」	指	將於達成時就 Thomson 與 TTE 訂立之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作出之修訂
「商標協議」	指	Thomson 與 TT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詳情載於合併通函
「該等交易」	指	就該等轉讓協議及有關協議 (包括償付協議修訂) 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轉讓協議」	指	北美轉讓協議及歐洲總轉讓協議
「轉讓實體」	指	轉讓現有實體及轉讓新實體
「轉讓現有實體」	指	Thomson 之現有附屬公司，根據歐洲總轉讓協議將轉讓予 TTE
「轉讓新實體」	指	Thomson 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歐洲總轉讓協議將轉讓予 TTE
「TTE」	指	一家根據合併協議成立之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及 Thomson 分別擁有67%及33%
「TTE 集團」	指	TTE 及其目前或日後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TTE 物流協議」	指	TTE 與 Thomson Sales Europe 將於達成時訂立之物流管理協議
「TTE 北美集團」	指	TTE 及其於北美之若干附屬公司
「TTE 式樣設計協議」	指	Thomson 與 TTE 將於達成時訂立之 TTE 式樣設計服務協議
「電視機」	指	主要用以接收及顯示全畫面視覺影像之任何觀測用(包括有關接收、傳送或顯示元件)裝置(不論有否附有聲音重塑裝置)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呂忠麗、胡秋生及嚴勇，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王兵及湯谷良。

為方便起見，本公佈載有按分別10港元兌1歐元(根據往年之平均匯率)及7.8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之港元與歐元／美元換算。換算並不表示港元實際上已按該匯率或於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歐元或美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